



181520341989

正本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NWAHJ202311030

受测单位: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



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



受测单位	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山东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晋煤明化汉枫办公室		
项目编号	HJ202311030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二氧化硫、臭气浓度	
现场检测/采样日期	2023年11月03日	现场检测/采样人员	姜杰伟、张驰、张宾
实验室检测日期	2023年11月03日 -2023年11月09日	实验室检测人员	黄银菊、孔德芳、张晓芳、王静、王肖肖、张唯、孙奇睿、张颖颖、孙小芹、陈庆鹤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		
实验检测环境条件：温度 21.2-24.2 °C 相对湿度 42.6-49.2 %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		
名称	型号	编号	
四路多通道采样器	EM-2008A	JNWA-JL-357/360	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JNWA-JL-361	
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 型	JNWA-JL-283	
气相色谱仪	GC-6890A	JNWA-JL-291	
离子色谱仪	PIC-10	JNWA-JL-453	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JNWA-JL-215	

报告编制：徐志奎

审核：李媛

批准：王静



## 一、气象条件

表 1-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

日期	时间	气温(°C)	湿度(%)	气压(kPa)	风速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3.11.03	10:00	15.4	56.4	98.7	2.7	东	阴
	11:00	16.0	56.9	98.7	2.7	东	阴
	12:40	16.2	60.0	98.7	2.9	东	阴
	13:40	15.8	58.7	98.7	3.1	东	阴
	14:15	15.1	60.2	98.7	3.0	东	阴
	16:00	14.8	60.0	98.7	2.8	东	阴

## 二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

表 2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<sup>3</sup>
	氯化氢	HJ 549-2016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0.02mg/m <sup>3</sup>
	二氧化硫	HJ482-2009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	0.007 mg/m <sup>3</sup>
	臭气浓度	HJ 1262-2022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10(无量纲)
备注	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，表述为“未检出”，需计算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运算。			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### 1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m<sup>3</sup>、臭气浓度: 无量纲)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样品 4	均值
非甲烷总烃	WQ23110 301011	东厂界 (上风向)	0.60	0.65	0.62	0.56	0.61
	WQ23110 301021	西南厂界 (下风向)	0.79	0.76	0.70	0.76	0.75





#### 四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1、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；
  - 2、需检定/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，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；
  - 3、所有试剂（含标准物质）验收合格后使用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  - 4、检测方法现行有效，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分包项目除外）；
  - 5、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；
  - 6、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，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。
-

# 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，无“CMA”印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（检测报告专用章）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实验室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4 号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2 号

电话：0531-86125188

传真：0531-86125189

邮政编码：250031

E-mail: jnwa5188@126.com

网址：www.jnwanan.com